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于2015年5月25日17: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因原74名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74名变更为62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

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以 2015 年 5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3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5 月 27 日